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Merit公司和香港欣威在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扩大新能源材料业务投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投资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高冰镍项目并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进入电池新材料制造行业。公司本次与永青科技、盛屯矿业、欣旺达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能源领域新工艺、新技术，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投资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并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